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田徑 C 級裁判講習
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執法及規則，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人才及技術水準因此，本會於臺中地區舉辦田徑 C 級裁判講習，培育臺中市身心障礙田徑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正當休閒娛樂，推展本市身心障礙運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 五、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13 年 3 月 9、10、16 日，共計 3 日 24 小時。
- 七、講習地點：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學樓 B1 多媒體教室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



報名 QR CODE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74MoM>
2. 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 500 元、發證費 300 元)
3. 繳費方式：銀行匯款。匯款完成請致電 04-25151170#14 吳秘書，告知帳號後五碼，或匯款時備註【您的姓名】，以利查核確認。
 - ✧ 匯款資訊：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
 - ✧ 帳號：013-03-500171-3
 - ✧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三) 報名取消規則：繳費後如需取消報名，本會將扣除銀行手續費，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若逾 2 月 26 日 17 時後申請取消報名，將扣除報名費之 60%，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3 月 1 日 12 時以後取消者，將不予退費。
- (四) 報名聯絡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04)25151170 分機 14 吳秘書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共同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
- (四) 報名人數：上限為 30 人，如不足 8 人則取消本次講習會。
- (五)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由中華帕總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若學、術科未達標準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及擔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將核發研習證書。
- (六) 講習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
- (七) 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一、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陳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課程表

	3月9日 (星期六)	3月10日 (星期日)	3月16日 (星期六)
07:30-08:00	報到		
08:00-10:00	身心障礙 運動發展政策與概況 共同科目	裁判職責與素養 專門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實務 記錄方法/實作 專門科目
	陳薇任	姚昭慶	曹文仲
10:00-12:00	帕拉田徑裁判實務 規則說明 共同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實務 紀錄方法 專門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門科目
	黃榮坤	姚昭慶	曹文仲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5:00	性別平等/運動平權 共同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規則 判例及解析 專門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門科目
	江以文	楊金龍	張福生
15:00-17:00	運動禁藥管制 共同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術語 專門科目	帕拉田徑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門科目
	禁藥協會派員	楊金龍	張福生
17:00-18:00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張福生、曹文仲

十五、講師介紹：

編號	姓名	資歷
1	陳薇任	學歷：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就讀中 現職：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秘書長
2	黃榮坤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碩士 現職：臺中私立惠明盲校 體育教師 經歷：獲頒 2023 年「寶佳教育大愛獎」 專業證照：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A 級田徑裁判證、A 級田徑教練證
3	江以文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碩士 現職：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秘書長 經歷：臺中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講師
4	姚昭慶	學歷：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競技研究所碩士 現職：退休教師 經歷：全國田徑錦標賽田賽裁判長、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擔任裁判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裁判證
5	楊金龍	學歷：國立臺東師院 現職：退休教師 經歷：112 年全中運、全大運擲部主任、2023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跳部主任、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擔任裁判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裁判證
6	曹文仲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學士 現職：元智大學體育室講師 經歷：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田徑教練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裁判證
7	張福生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 碩士 現職：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經歷：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田徑教練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裁判證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